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453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支付命令之送達，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認聲請人承擔如聲請狀附表所示土地買賣契約書等契約之承購人地位，而聲請人業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向相對人表示解除契約，惟相對人迄未返還聲請人已繳價金新臺幣128,960,000元，故聲請支付命令促其清償。查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而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7月13日至112年7月12日期間停止營業，且其法定代理人鍾克信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偵字第21336號通緝中，迄未緝獲，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在卷可稽，則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送達支付命令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依前揭規定，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